

附表三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

複查成績/補發成績申請暨回覆表

(可自行影印使用)

※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申請項目：複查成績 補發成績單

准考證號碼			姓名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	聯絡電話 ()		考生簽章	
	科目	成績	※複查成績	※複查結果			
※備 註				※回覆日期		年 月 日	

❖說明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中有※處考生不必填寫，本表及下端『複查成績申請存查表』之考生資料，請親自填寫正確。
- 二、複查手續：一律填寫本申請表，註明查分科目及成績，並附上（一）**成績通知單正本**、（二）**複查費之郵政匯票**及（三）**回郵信封一只**（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），以 **限時掛號** 寄至本校複查，**不符規定、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，均不予受理**，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。
- 三、複查費：**每科**複查費新台幣 **100** 元，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，郵政匯票戶名：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—招生 403 專戶**（請務必填寫清楚）。
- 四、成績單補發：未收到成績單申請補發者，請於複查期限內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，附上回郵信封一只（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並填妥姓名地址），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表請寄 **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**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」收。
- 六、複查期限：自 **106 年 04 月 13 日至 04 月 19 日**，以 **限時掛號** 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

複查成績/補發成績申請存查表

※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准考證號碼			姓名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(郵遞區號)			聯絡電話 ()		考生簽章	
	※成績榜務組 處理結果				※回覆日期		年 月 日